

附件

經濟部水利處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修正表

十七、決標時應以合於本須知之規定，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得標為原則，並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者。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，得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

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乙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。

廿三、得標廠商應繳納決標價之百分之十五之履約保證金，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起五日內繳納。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，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逾期視為拋棄得標，並不發還押標金。

招標公告承攬資格，遇特殊情形主辦工程機關得另規定增加鋪保，得標廠商不得拒絕，其權利與義務關係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。